



校方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的法律责任与义务

宁 伟, 谭小勇

摘 要: 从法律的角度出发, 剖析政府和学校、学校和学生的法律关系, 并对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的责任进行划分与论述; 以注意义务的基本理论为出发点, 介绍了校方在体育伤害事故中承担的法律责任与义务, 并通过案例和理论结合把过错归责原则融入学校承担的法律责任之中; 分析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校方承担的法律责任与义务的相互关系。

关键词: 学校体育; 伤害事故; 法律; 责任; 义务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2)01-0044-05

Legal Liability and Obligation of School in School Sports Injuries

NIN Wei, TAN Xiao-yong

(Research Center of Sports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s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angle of law,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legal relations between government, school and student and elaborates on the liability of school sports injuries. Based on the basic theory of note obligation, it summarizes the legal liability and obligation of school in sports injuries. Putting the principle of fault ascription into school legal liability by combining case with theory,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relations between legal liability and legal obligation assumed by school in school sports injuries.

Key words: school sports; injury; law; liability; obligation

自从我国开展素质教育以来, 学校体育得到学校、社会、家长和学生的积极肯定。但学校体育的特殊性质决定体育伤害事故频发, 由于学校体育的实施对象是青少年学生, 他们对发生意外事故的认识比较肤浅, 在体育活动中缺少对自己身体健康方面的认识和保护, 从而导致在发生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时, 学生监护人往往会把全部责任推到学校, 使得学校的主管、体育教师及相关负责人受到来自社会舆论、家长舆论等多方面的压力, 事故解决的难度很大。学生体育伤害事故引发的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件也呈逐年递增的形势, 在这些案件中, 学校应在何种情况下承担责任, 承担何种责任, 具体的责任应该赔偿到什么程度, 各家说法不一, 与此同时, 在法律上对学校体育伤害责任的规定也比较原则化, 司法实践中可操作性不强, 对学生体育伤害的责任划分造成一定障碍。所以, 厘清学校在体育伤害事故中的责任类型, 对于正确处理好学校体育伤害赔偿纠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体育正常的教育教学具有重大意义。

1 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责任主体的确定

1.1 政府与学校法律关系

要确定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责任主体, 就要确定政府与学校、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 这一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责任的法律基础。

政府与学校的关系符合行政法律关系特征, 我国传统政治法律体系下, 政府与学校是以一种命令与服从为主要内容的内部行政关系。在政府与学校的内部行政性委托代理关系中, 政府是行政主体, 作为委托方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

将某些任务交由学校完成^[1]。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 社会结构开始分化, 教育体制改革也在不断推进, 学校与政府的关系也在发生变化。1998年的《高等教育法》第30条规定: “高等学校自批准之日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明确学校的权利应该由学校享有, 任何组织(包括政府)都不能非法干涉, 在法律层面上界定了政府与学校的权利划分, 使政府与学校之间的法律关系由内部直接行政关系走向外部行政法律关系^[2]。

由此看来, 判断政府与学校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关键是在与公立学校的具体法律关系中是否具有法定的强制性权力, 是否具有普通民事主体所不具有的权利, 是否与教育行政管理职能密切相关, 基于以上因素我们推导出政府与学校的关系已经由内部行政法律关系转向外部行政法律关系。

1.2 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学校是否应该在学校体育伤害中承担责任, 要分析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 学校与学生关系的法律性质的确定, 是确定学校事故责任、合理解决学生体育伤害问题的法理基础。关于学校与未成年学生的法律关系, 在学理上和司法实践中有几种主流观点: 监护关系说、监护权转移说、部分监护权转移说、委托监护说、监护代理说、合同关系说、“教育、管理、保护”的教育法律关系说、特殊保护关系说^[3]。从各种各样的学说之中能看出, 我国对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权威的学说, 但从各种各样的法理分析中可以看出, 我国学校和学生之间是一种法定的教育、管理关系。学校若是违反法律或怠慢行使法律义务致学生伤害, 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从我国的司法实践和我国的教育体

收稿日期: 2011-11-27

基金项目: 2010年度上海市学校体育科研重点课题(HJTY-2010-B15)

第一作者简介: 宁 伟, 女, 讲师。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教育训练学。

作者单位: 上海政法学院 体育法学研究中心, 上海 201701



制现状看,教育法律关系说的表述比较符合我国现行教育体制、教育行政管理体制与诉讼法律体制下的校方与学生关系的表征。

1.3 政府、学校、学生三方责任主体的确定

政府与学校,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学校承担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法律前提,而政府与学校、学校与学生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决定着政府、学校、学生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和性质,也是确定学校责任的法律依据。因此,责任主体的确定是学校体育伤害所承担法律责任的根本依据所在,直接关系到如何确定赔偿责任人,一般来说,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承担责任的人或单位就是该伤害事故的责任主体,也是赔偿责任人,即赔偿主体。从我国司法实践来看,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责任主体包括学校、学生、监护人(家长)等,但在这里却没有提到一个最主要的责任主体,本文认为政府才是这个责任主体的最高统治者,没有政府这个强大的支柱做后盾,学校和教师在承担法律责任中就失去了这种外部行政法律关系的依靠,从而给学校和教师带来更大的承担责任方面的压力,所以本文认为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责任主体一定要包括政府、学校、教师、未成年学生监护人(家长)、第三方加害人、保险公司等。在司法实践中,由于体育的特殊性,引发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原因较其它事故更为复杂,因此,往往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不止一个,即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责任主体往往不止一个,而是一个混合责任体,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

由以上3方面的关系分析中可以看出政府、学校、学生虽然都是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三方责任主体,但在发生伤害事故时,受害者即学生的监护人往往把责任完全推卸到校方,大多数的有关学生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伤害事故纠纷的案件都是在状告校方,所以校方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承担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基于此本文撇开政府、学生这两个责任主体,着重研究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校方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从而正确处理学校体育伤害赔偿纠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体育正常的教育教学。

2 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中校方的法律责任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律责任是指,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造成事故发生的相关当事人,对伤害事故依法必须承担的赔偿或补偿的不利的法律后果。事故责任的产生是以一定的法律上的义务为基础的,当学校对学生负有某种义务,尤其是我国《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体育法》和《教师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而违反了该种义务,学校对受伤害学生就负有一定的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学校承担伤害事故责任的基础是学校对学生负有某种特定的义务,而学校又违反了该种义务^[4]。根据学校体育伤害责任类型我们可以把学校体育伤害分以下几种类型。

2.1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分类

根据事故的责任方不同进行分类,包括:学校有责任的体育伤害、学校无责任的体育伤害、学生及未成年学生监护人完全责任、第三方完全责任、混合型的责任^[5]。

2.1.1 学校有责任的体育伤害

学校及体育教师由于过错,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及其有关

规定,未尽到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造成学生的体育伤害,学校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学校有过错的体育伤害,又可以根据学校的过错情况将其分为学校过失的伤害和学校故意的体育伤害。其中,学校的过错以“过失”居多,而较少“故意”,并且,在“故意”的情况下(如教师的体罚等),校方的责任容易确定。学校有责任的体育伤害事故主要有以下几种。

2.1.1.1 学校场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所引起伤害

是指因学校的场地、设施、器械等不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的安全标准,存在安全隐患而导致学生体育伤害。部分学校未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行政部门有关场地、器材的规定,器材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由于这些原因造成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学校就必须承担主要责任。在现实的体育教学过程中,即使对学生造成伤害的学校场地设施不是体育教学所使用的体育器材和场地,但只要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造成了伤害学校就要负主要责任。一些法院在判决过程中也主张了这一观点。比如,某法院就曾对体育教学过程中学生擅自翻越围墙出校所造成的伤害进行了裁决。在该案中法院考察了学校的设施,认为围墙存在安全隐患。因此,审理此案的法院认为学校应该对此案中的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此案例就是一起学校场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所以学校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注1]。

2.1.1.2 教师过错

指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有关的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规定所造成的伤害事故。目前,这类伤害事故也是比较典型的,比如体育教师在教学过程所设置的教学内容、难度、强度等明显超过学生的正常身体承受能力而导致学生受到伤害,或者在一些学校运动训练、运动竞赛过错中由于教师的错误指令所造成的学生伤害。这类伤害出现以后,学校就是主要的责任人。在学校体育实践中,这类案件的发生较多,而且在这类事故的司法实践中,法院都是认定学校为责任方。比如在某案中,学生在训练过错中由于教师的错误指令,造成学生伤害,法院在审理该案时就认为,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老师的错误指令导致原告在按照老师指令正常操作过程中受伤存在过错,其作为直接侵权人应承担主要的民事赔偿责任,故该中学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注2]。这是一起典型的学校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由于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而导致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所以学校要承担法律责任。

2.1.1.3 教师过失

指体育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因为存在某种过失,如未能及时要求提醒学生上体育课的注意事项,未能充分进行运动前的热身,未能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抑或如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擅自离开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未尽到必要的管理、告知或者制止义务而导致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在学校体育实践中,此类案件的发生也比较典型,并在司法实践中,学校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例如在某案件中,某体育教师在体育课上擅自离开,两学生在玩耍过程中,被其中一名学生抱住拉扯颈部,造成骨折,法院在审理时认为,体育教师失职,造成原告人身伤害,学校应当承担原告损失^[注3]。此案例为典型的学校教师在上课期间擅自离开岗位导致学生伤害事故,所以学校要承担赔偿责任。



2.1.1.4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指组织学生参加具有风险性教育教学活动或校外集体活动，未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或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学校就要承担主要责任。在现实的体育教学过程中，即使没有参与某种风险性的教育教学即普通的学校体育活动，发生了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只要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造成了伤害学校就要负主要责任。一些法院在判决过程中也主张了这一观点。比如，某法院就曾对体育教学过程中两学生在玩耍过程中互相推诿追逐致伤案作出裁决。在该案中法院考察认为学校在组织上课时疏于监管，放纵学生追逐玩耍导致伤害事故发生，学校应该对此案中的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此案例就是一起学校场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所以学校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注4】。

2.1.1.5 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而未给予相应注意

在学校体育实践中，此类案件也经常发生，而在司法实践中，学校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例如在某案件中，某学生，性格内向，上体育课因动作不符合要求，体育教师当着全班学生的面，踢了某某一脚肚子，从此某某性格更加内向、孤僻，不愿和老师、同学交流，学习成绩下降。后因某某语言明显减少，到医院检查确定为精神分裂症。在该案中法院认为老师的体罚行为是造成某学生患精神分裂症的诱发因素，老师的体罚行为与某学生患精神疾病之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某某为具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学生，在本案件中教师却没有给予相应的注意，所以对某学生的伤害应由教师所在的学校承担【注5】。

2.1.1.6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受伤，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可能及时采取措施，因延误而造成不应发生的后果

在学校体育实践中，也发生过类似情况的案件，如某学生在体育课上打篮球摔倒致头部受伤，当时牙出血并伴有头痛，到医务室治疗后坚持在校上课，后因病情加重回家到医院检查，确诊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硬膜下出血，医院及时进行抢救，后因抢救无效死亡。在该案中法院认为，某某在校读书期间意外摔伤头部后，对某某颅脑外伤的危险性认识不够，未进行全面检查，某某在上体育课时受伤，学校已经发现，但是对学生的伤害采取的救治措施简单、粗略，从而造成该学生的死亡，故学校应承担法律责任【注6】。

2.1.2 学校无责任的体育伤害

学校无责任的体育伤害指虽然学生伤害在学校期间或者与学校的体育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但不是因为学校的过错造成的，包括意外事故、受害人及其监护人责任的伤害、第三人责任的伤害、受害人和第三人共同责任的伤害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2.1.2.1 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是指发生在学校外非学生意志能控制，根据自身能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情形，造成了学生的人身伤害的结果，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事故。

如某学生在上课时突然校外有辆汽车失控，撞入校门从而伤到正在上体育课的学生，持枪歹徒强行进入校园，伤害了正在进行体育活动的学生等，这些事情的发生具有突发和偶发性，学校无法预料和控制，由于在类似这些学校体

育伤害中，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责任，行为并无不当，所以无法法律责任。

2.1.2.2 雷击、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

如：吉林省某县某一农村中学，在学生上学途中，天降大雨并伴有雷鸣，当时在路上的某一女生由于对雷雨天气不知如何防护，打雷时正好躲在一棵树下避雨，被雷击中，当场死亡，此种情况就属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

2.1.2.3 来自学校校园以外的偶发性、突发性侵害而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

如：某大校外路口是一个高速公路，傍晚学生无事，有一男一女两同学为情侣关系，想到学校外面高速公路处买点地摊上的烧烤，正在过公路的时候正好一辆大货车经过，不巧货车此时发生爆胎，爆炸的轮胎正好弹到这对学生身上，导致女生当场死亡，男生送往医院经抢救治疗后成植物人，造成此种情况纯属偶发、突发性行为，学校不承担责任。

2.1.2.4 学生具有异常心理状态或者具有异常身体状态，但是学生本人并没有告知学校或者学校很难知道此种情况，并由此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

在学校体育实践中，这类案件也时有发生，而且在这类事故的司法实践中，法院都是认定学校无过错责任，比如在某案中，某某学生参加学校的军校训练活动，学校告知有重大疾病的学生可持医院证明不参加军训，在训练中某某晕倒，教官及教师立即对其进行抢救，后因抢救无效死亡。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作为军训活动的组织者，在组织军训活动前就学生可以不参加军训活动的事项告知了学生，尽到了告知义务；在某某发生晕厥后对其实施了抢救措施，尽到了其应尽的管理和保护职责，作为法定监护人的原告与作为教育管理者的被告均不知情，故被告不承担责任。这一案例为典型的学生具有异常身体状况但学生监护人没有先通知学校，故造成的后果学校不负责任【注7】。

2.1.3 学生及未成年学生监护人完全责任

学生及未成年学生监护人全员责任指的是，造成事故的原因完全是由于学生自己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的过错造成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伤害事故的责任完全由学生及未成年学生监护人自负。

在现实的体育教学过错中，一些法院在判决过程中也主张了这一观点。比如，一法院就曾对某学校两名学生在楼道内玩耍时造成冲撞致伤案进行了裁决。法院认为两名学生系未成年人，但具备了与自身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认知能力，应当谨慎选择玩耍场所及行进方式，避免意外损害的发生。对于损害结果，两名学生均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法院未发现学校在此事件过程中存在过错的证据，故此中学对损害结果不承担责任【注8】。本文认为，学生甲在楼道里跑撞伤学生乙，此时事故的原因完全是学生甲由于自己的过错造成的，所以学生乙的伤害责任应由学生甲承担。

2.1.4 第三方完全责任

第三方完全责任即它的出现和发生既不是由学校造成的，也不是由学生自己造成的，而是除了学校、受伤害学生以外的第三方当事人的过错行为造成的学校体育伤害事



故,此种类型的伤害事故的责任则由第三方完全承担,第三方完全责任事故不是本文所陈述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它属于一般民事伤害事故,该事故造成的后果和责任应当由有过错的第三人来承担^[5]。例如,学生正在上体育课,并且在自由活动的时候,一辆专供学校的运输车由于开车速度过快,正好撞伤了一位正在穿过行车道的学生,这次事故的发生是司机在开车时由于速度过快造成的,那么这起伤害事故中所要承担的就是第三方完全责任。

2.1.5 混合型的责任

混合型责任的发生是由于各个方面的因素造成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因为是多方面当事人的过错而导致伤害结果的发生,所以,事故的承担后果应该是按照过错当事人在过错程度的比例来分担责任,分担责任的主体一般包括学校、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第三方或者保险公司。在实践中,混合型责任事故比较常见,需要由多个人或单位来承担责任,属于多元归责原则。

校方在体育伤害中的法律责任是一个复杂的法律认定问题,它对学校侵权责任的认定、明确赔偿的数额以及学生在校伤害事故的妥善处理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此非常有必要确立学校在体育伤害中的法律责任。在以上的一系列学校体育伤害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各种责任中都有各自适合的归责原则,各项归责原则是相互补充、相互作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而且不相互矛盾、相互抵消。各项归责原则所体现的规范功能也是多元化的,我们需要使受害人所受到的损害能得到及时的救济,同时又要补偿体现公平合理性:同时对行为人予以制裁和教育,又要对事故损害予以预防;我们也需要保护受害人的利益,不能给无辜的当事人强加责任:所以我们认为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归责原则要以过错责任原则为主,较少地采用公平责任原则,在特殊情况下适用了过错推定责任原则,谨慎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3 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中校方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在司法实践中注意义务的违反是认定校方过失侵权成立与否的重要因素,因为在学校中一般过失侵权引起的校园伤害事故占的比例比较大,所以在侵权责任方面校方有无某种注意义务、有没有违反某种注意义务、违反注意义务的程度等,决定着学校是否承担责任、应当承担多大民事责任问题。有关注意义务的定义有以下几种说法,第一种说法,认为注意义务是指行为人作为时应当注意有无侵害某种法益,不作为时应当注意有无违反某种特定的法律义务的责任;第二种说法,认为注意义务是指为避免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在法律上认为应为必要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义务;第三种说法,认为注意义务是指法律、法令及社会日常生活所要求的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时应当谨慎留心,以避免危害社会结果发生的责任^[6]。以上观点认为确立注意义务的目的是为避免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既损害他人或社会合法权益,而应当实施的义务,这是正确的,但是该说将注意义务的来源仅限于法律上的注意义务这又是不正确的。因为不仅法律上的规定会使社会活动者产生注意义务,而且基于其它事由同样会使人们产生某种注意义务。

本文认为校方注意义务是指:校方在执行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过程中应采取合理的注意而避免给在校学生造

成人身伤害的义务。从更重要的意义上来说,校方注意义务是认定学校承担相应的侵权民事责任的重中之重,也是确定赔偿、以后事故如何处理以及怎样处理等一系列问题的关键。由此可见,在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中的校方注意义务对于法律上公平、公正解决问题,对受到伤害学生及其家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维护有着积极意义。基于此,校方的注意义务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3.1 在学校体育活动中学校设施、设备安全的注意义务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9条第(1)项规定,“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与学生体育活动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主要有:学校的体育场馆、体育用品、各种体育设施设备必须安全可靠,要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消除潜在的危险,确保不会对学生产生损害。学校在选择体育器材时一定要选购质量优良、耐用、适合学生的器材,增加对体育教学器材的资金投入,逐步完善学校体育教学场馆的改造与建设,及时更新体育器材和设施,确保提高体育器材使用的安全系数,使学生利用体育场馆和器材时感到舒适,放心,安全,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预防体育伤害事故的发生。学校应根据大学本科教学评估指标,适当增加体育活动设施数量,保证设施质量和提高管理水平。

3.2 在学校体育活动中学校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方面的注意义务

其依据在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7条第2款和教育部《办法》第9条第(4)项之规定。“要求学校制定完善的安全教育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日常教育教学过程和教育管理中得以落实学校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方面的注意义务包括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学校安全管理疏漏,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并针对不安全因素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提示、说明、劝告、协助、救治。”与学生体育活动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主要有:在参加校内的体育课、体育运动会等体育活动时,基于此类体育活动具有较高的危险性,法律要求学校和体育教师要有比日常教育活动更高的注意义务。学校组织集体体育活动要全面考虑学生集会的路线、设施、环境等与学生人身安全有关的事项,并采取必要措施;组织学生做外出活动时(例如,打高尔夫、攀岩等)体育活动,应该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必须租用合格的车船等外出工具,保证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3.3 在学校体育活动中学校对体育教师教育、管理产生的安全注意义务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5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与学生体育活动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主要有:体育教师上课期间要履行事先提醒,组织、管理学生,实时指导监督,在岗期间必要的管理、告知或者制止义务。体育教师在上课时采用的组织教法要合理;对学生进行正确的保护和帮助;所教授的体育技术动作准确规范;上课让学



生在自己注意范围之内；准备活动要充分；要控制好运动量，调整好上课节奏，使得学生的活动量符合自己教案设定的心率起伏范围；应对课堂纪律风险，体育教师需在课堂上制定明确的教学纪律，在体育课堂上组织学生进行动作练习时，需重点注意平时的纪律性不强的学生；在学生进行体育练习时，保持高度的责任心和警惕性，并需具备预知潜在危险的能力，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3.4 在学校体育活动中对学生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危险行为的制止或者防止发生的注意义务

《办法》第9条第(10)项规定，“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7]”与学生体育活动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主要有：如果学生从事的体育活动具有明显危险性，体育教师要清楚此时需要对学生负担起个别的、直接的照管职责，同时体育教师要及时对学生告诫、阻止。学校要制定恰当并且明确的体育规章制度，禁止学生从事某些体育危险性活动，同时要用合理的方法对学生进行说服教育，这说明恰当的安全规章制度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发生，对学校和学生来说都是百利而无一害。

3.5 在学校体育活动中对学生健康、安全的信息告知的注意义务

《办法》第9条第(11)项规定，“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与学生体育活动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主要包括：第一，学生在体育课期间没有通知学校和体育教师擅自离开学校，此时要及时和该学生联系，问清没有上课具体原因，加强教师的责任意识，不得上课期间擅自离开；第二，在学校例行的体育健康测试、体检、疾病预防以及体育教学活动获悉的学生特异体质或伤残病情况，此时要对特异体质或伤残病学生特殊照顾，设立专门的体育保健课程；第三，学生在体育课上表现的精神上或者情绪上的异常反映，体育教师要积极了解学生出现精神或情绪异常的原因，正确及时地开导和教育；第四，体育教师提前下课，此种情况学校要明令禁止，严格要求，杜绝提前下课情况出现，另外体育教师应在每个学期上课之前安排专门的体育安全教育首日课，目的就是明确说明学校的各项安全注意事项，以及擅自违反学校相关规定须承担的责任及处罚办法等有关事项。

3.6 在学校体育活动中对特异体质或特殊疾病学生的注意义务

《办法》第9条第(7)项规定，“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学生体育活动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主要有：学校的相关管理者和学校体育教师，不得将患有特殊疾病的学生参加任何形式的体育活动，同时学校要与当地的各级医院建立联系，共享学生体检资料，要对患有特殊疾病的学生开设相关的体育保健班，上课内容则以康复理论与方法为主。

3.7 在学校体育活动中对受伤、患病学生救治的注意义务

《办法》第9条第(8)规定，“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与学生体育活动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主要有：学生在上体育课时得急、难、重疾病，学校应当采取及时送医院救治的方式，且要与学生监护人取得及时联系，不得擅自让学生停课离校回家，同时体育教师在上课期间要学会简单的医疗救护，这样对学生发生体育伤害、疾病情况下能第一时间采取正确的防护措施。

3.8 在学校体育活动中对第三人侵权的防范和救助方面的注意义务

校方在从事体育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应当对在校学生的安全给予合理的注意，消除和防范内外部的不安全因素，制止来自第三方的侵害。校方对于第三人可能实施的侵权行为负有防范、制止、救助义务，因第三人侵权造成在校学生体育活动中发生伤害的，校方如有过错，则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因校方疏于注意给第三人侵权提供了行为的机会，且校方可以预见和避免该种第三人侵权将会造成的损害，则校方的不作为为过失成为了损害发生的一个必要条件，对损害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校方对于设置在校内并负有监督、管理义务的各类服务机构造成的在校学生体育伤害事故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9 在学校体育活动中安全保卫的注意义务

其依据在于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第7条第2款和教育部《办法》第9条第(2)项之规定，相对于一般注意义务中的“安全教育、管理义务”，前者主要是防止来自校外的第三人的侵害，后者则主要防止来自学校内部人员的侵害^[8]。与学生体育活动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主要有：学校在体育课活动场地处要有严格进出学校制度，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制度，防止闲杂人员进入学校，严格校内交通制度，非学校及学校人员的车辆不得随意进入或穿行学校上体育课的场地，未与学生的监护人取得联系，不得让不明身份的人将上体育课的学生从学校领走。学校在交通繁忙的校门外路口设立值勤人员，为上体育课的学生提供恰当、合理的照管，合理安排体育上课时间等。

4 结语

校方在体育伤害中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逻辑关系。存在法律义务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必要条件，没有义务则一定没有责任，有义务未必有责任，有义务而违反义务时才产生法律责任。可以说，法律义务是法律权利和法律责任之间的纽带。履行法律义务时，便没有法律责任的产生；违反法律义务时，权利人有权要求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是违反法律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各种责任和义务的要求和规范，对学校的日常教学和学校的管理带来很大的压力，为了避免承担责任或财产损失，学校必须时时刻刻注意学生各个方面的危险。在日常教学过程中有可能导致学校为了避免承担课程出现的危险或事故，



切需要保障学校体育保险的出现,保障校园体育教育教学活动的安全,减轻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带来的后果^{【注2】}。

4.2.2 加强保险公司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的规范化

保险公司应提高人才配备,增强管理能力,及时更新技术设备,从而加快理赔的速度。当遇到重大案件,鉴别难度比较大,保险公司应该借助外界的力量共同进行鉴定和论证,以保证案件的受害者在短时间内得到合理的赔偿。保险公司的管理体制需要进一步规范化,因为现在有些保险公司目前执行的都是授权经营,而且将经营效益作为季度、年度考核的主要指标之一,这就使得各家授权的保险公司管理体制必须细化、明确,尤其是理赔管理体制。对于每一笔赔案提供一对一的服务,并且需要配备各个环节的人员把关。通过走访上海的部分学校发现,部分在体育运动事故发生后受到伤害并且获得保险赔偿金的学生反映:(1)对保险赔偿金额赔付不满意,理赔程序有些复杂;(2)在理赔过程中,保险公司以各种理由拖延给予赔偿。(3)学生只享受一次保险的权利,也就是说受过一次伤的学生不能继续参与保险,有些需要二次治疗的学生得不到其医疗费用的赔偿,这对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保障是很不利的,政府部门应当引起重视。

注释:

【注1】2010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注2】参见《太平洋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第4条第8款

参考文献:

- [1] 向家焱. 尽快立法和保险[J]. 中国学校体育, 1999, (6): 12
- [2] 杜裕. 就学校体育事故被推上法庭一案谈起[J]. 体育教学, 2000, (4): 45
- [3] 曾毕达. 美国的保险监管以及对中国的启示[J]. 海南金融, 2001, (5): 37-40
- [4] 段昆. 当代美国保险[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210-220
- [5] 王利民. 中国民事案例与法律研究(侵权行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6] 龚正伟. 学校体育政策与发展论[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2
- [7] 曲伶俐, 宋献晖. 英美国国家体育暴力伤害行为刑事责任初探[J]. 政法论丛, 2007 (2): 86
- [8] 教育法及其配套规定[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1-47
- [9] 何得福.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 2001, (2): 86-88

(责任编辑: 陈建萍)

(上接第48页)

原本提供或者愿意提供的器材、场地或体育运动项目取消或者避免学生接触,这不利于学生的身体健康发展。因此,本文建议建立完善的保险制度,实行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赔偿责任社会化。建立政府出资,补助方式的学校责任险种,积极鼓励学生购买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将学校和教师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责任赔偿的经济和精神压力中解脱出来。并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认定上以一般过错责任为主,适用甘冒风险原则,摒弃公平责任原则。同时政府和学校要根据体育教师的工作特点以及体育活动的特殊性质,重新衡量和评估体育教师在学校体育教学活动中的重要地位和承担责任的范围和责任,在体育教师待遇方面有所侧重和倾斜,科学合理转嫁体育伤害的事故责任,为体育教师能更好开展体育教学工作,更加合理合法地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创造有利条件。

注释:

【注1】具体参见[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 [(2009)双法民初字第516号] [09/21/2009]

【注2】具体参见[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安民一终字第347号] [06/09/2011]

【注3】具体参见[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民初字第170号] [08/10/2010]

【注4】具体参见[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 [(2010)固民初字第710号] [04/10/2011]

【注5】具体参见[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衡中法

民一终字第236号] [06/21/2011]

【注6】具体参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郑民一终字第999号] [03/20/2009]

【注7】具体参见[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安民二终字第208号] [07/28/2009]

【注8】具体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0)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1093号] [08/16/2010]

参考文献:

- [1] 朱新梅. 重构政府与公立高校之间的法律关系[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18(4): 5-15
- [2] 周兰领. 政府与公立学校行政关系法制化论纲[M]. 北京: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10, 63
- [3] 蒋超. 学校法通论[M]. 北京: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2006, 19
- [4] 余洪.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律问题研究[D].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07
- [5] 韩勇. 体育法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9,
- [6] 游小华. 论刑法中的注意义务[J]. 韶关学院学报, 2008, (4): 45-46
- [7] 杨秀朝. 学校安全注意义务的构成[J]. 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 [8] 杨秀朝. 试论学校安全注意义务[J]. 当代教育论坛, 2008, (2): 32-33

(责任编辑: 陈建萍)